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 34,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百分之四十一。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虧損約 4,400,000 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3,701	23,854
服務成本		(23,223)	(17,665)
毛利		10,478	6,189
其他收益	2	4	1
分銷成本		(2,158)	(3,205)
行政開支		(6,194)	(7,860)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2,748)	-
其他經營開支		(2,221)	(3,976)
經營虧損	3	(2,839)	(8,851)
財務成本	4	(13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33)	(1,155)
稅前虧損		(4,410)	(10,006)
稅項	5	-	-
股東應佔虧損		(4,410)	(10,006)
每股虧損—基本	7	(2.16)仙	(5.10)仙

附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b)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 4,410,000 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009,000 港元。

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財務報表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預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尙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綜合財務報表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撇銷。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33,701	23,854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	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	-
	4	1
總收益	<hr/> 33,705	<hr/> 23,855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260
固定資產折舊	254	499
固定資產撇賬	-	3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軟件開發按金	579	-
- 其他應收賬款	-	1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787	1,101
呆賬撥備	907	2,048
保用撥備	(4)	132
研究及開發成本	683	1,7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服務成本	390	406
- 行政及分銷開支	3,050	4,162

4.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78	-
其他財務	60	-
	138	-

5.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4,7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8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4,4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6,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96,175,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此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儲備之變動

於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將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365	(1,628)	(144)	(39,858)	(6,265)
配售發行股份	1,800	-	-	-	1,800
發行開支	(155)	-	-	-	(155)
年度虧損	-	-	-	(10,006)	(10,006)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010	(1,628)	(144)	(49,864)	(14,626)
年度虧損	-	-	-	(4,410)	(4,4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1,628)</u>	<u>(144)</u>	<u>(54,274)</u>	<u>(19,036)</u>

修改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基本不明朗事項

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亦已考慮到董事按其編製基準所披露之財務報表資料是否足夠。該等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至於 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則須視乎 本集團能否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該等財務報表並沒有包括 本集團未能成功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時應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不明朗因素環境之詳情已載於附註 1(b)內。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就不明朗因素作出了足夠披露，故無須就此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開發推廣等。

本集團於 2004 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 1、 廣州市華南路聯網收費系統
- 2、 廣州市番禺大橋收費系統
- 3、 廣州市華南路－番禺大橋－北三環三條高速公路的後台管理平台
- 4、 廣州市番禺大橋新建 3 條車道及後台伺服器擴容工程
- 5、 安徽省徽州－杭州高速公路收費軟件項目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有關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之行業當中擁有領導的地位。由於本集團成功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及於本年度完成了更多之交通工程項目，本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為約 2,84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虧損約 8,850,000 港元明顯地減少經營虧損約 6,010,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 33,70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23,854,000 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 41%。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 6,996,000 港元及 5,416,000 港元分別來自廣州市高速公路東南西環聯網收費系統及哈爾濱市繞城西段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工程。

因此，由於此等項目之有效成本操控，股東應佔虧損由約 10,000,000 港元減至約 4,40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 2,158,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約 3,205,000 港元）。於二零零四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 6,19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約 7,860,000 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措施提升了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

管理層意識到研究及發展高速公路交通監控系統對本集團之重要性，一個新的及有效的交通系統軟件如聯網道路系統，可以明顯提升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投資了約 683,000 港元於交通方面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 4,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予 VCFinance Limited。債券利息為年利率 4%且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開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將所持有之債券轉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期會於十八個月後結束。假設債券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換股價 0.37 港元計算，債券將轉為 10,810,810 股（可予調整），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3%。本公司收到之淨額款項在扣除發行債券的有關費用後約為 3,850,000 港元，本集團已將淨額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 2,700,000 港元收購了北京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公司（「英正智達」）（一新成立之業務）之 35%的權益。英正智達之業務主要是在北京交提供通資訊解決方案的。以北京為基礎開始從事透過手機短訊（「短訊」）及多媒體訊息服務供應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提供之交通資訊及定位資料。此服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成功推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之管理層對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債務償還能力作出了評估。此評估乃根據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此資產的可用價值。由於此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對於此項投資作出全數之撥備。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產品和開發

於 2004 年本集團側重於開發了高速公路監控軟體系統，本產品將有可能同高速公路收費軟體系統一樣，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中得到廣泛應用。同時，本集團與多間公司合作，開發了 PDA 手持收費設備，該產品主要應用於被視為前景廣闊的高速公路應急收費業務中。

前景

本集團繼續將主要精力集中於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的項目上。2004年下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通過 30 年高速公路發展宏圖，將全國原有高速公路的總體建設規劃，由 34,000 公里擴大至 85,000 公里左右，預計動用資金 2 萬億人民幣，當中若干的主要公路幹道更要力爭在往後 10 年建成落實，這將大大地促進了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迅速發展，創造了前所未有的市場空間。鑑於此有利環境，本集團將大力開拓及實施各省單條或多條高速公路收費、通訊、監控系統的項目。

同時，本集團也十分關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項目的發展機會，特別是在 2008 年前北京籌備奧運會中存在的巨大商機。本集團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北京英正智達智慧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2005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地區開通了基於手機方式的交通綜合資訊服務系統，這一系統今後將會有更多的內容，並以短訊方式供應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提供之交通資

訊及定位資料給交通使用者。董事有理由相信，這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將提供強有力的支援。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 4,400,000 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股東基金負債比率為 4.4，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 1.28，且並無銀行借貸。

銀行存款約 700,000 港元已作為抵押以保證一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 33 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 30 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要求不低於創業板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規定之交易標準及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董事於年內未曾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及守則。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金榜融資被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此收取費用。保薦人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在此以後本公司並沒有委任任何規章顧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01 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吳新小姐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零四年業績報告。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及現在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之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 5.34 至 5.45 規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閻曉東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劉劍先生
諸全先生
石瑩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吳新小姐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